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1 号楼 13 层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七)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汇实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汇愿合伙	指	公司现有股东之一，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 75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4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公司无前次融资行为，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挂牌以来存在交易，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66 元。该次交易发生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前。该次交易后，公司以总股本 6,226,41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比例转增 23,773,585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000 万股，资产总计 9,004.0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82.4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6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40 元。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确定对象为张泳贤，系公司在册股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是否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管
1	张泳贤	750,000	10,050,000.00	自然人	货币资金	否
	合计	750,000	10,050,000.00	—	货币资金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泳贤，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711213\*\*\*\*，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下基路\*\*\*\*。

张泳贤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4.17%的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张泳贤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其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张泳贤为公司在册股东且与公司董事彭志辉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张泳贤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泳贤持有公司6.51%股权。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张泳贤为公司在册股东且与公司董事彭志辉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秋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34,000股股份，并通过汇愿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457,500股股份，共计控制公司71.64%股份。本次发行后，李秋华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20,034,000股股份并通过汇愿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457,500股股份。按本次发行750,000股计算，发行后李秋华先生控制公司69.89%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7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开设于宁波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05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和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提供所需资金，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项目资金需求（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	600.00	550.00
2	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	600.00	500.00
总计		1200.00	105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 （九）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故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十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张泳贤，系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承诺办理或已完成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 **（十二）公司是否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公司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也不涉及投资其他具有金融



属性的企业。

###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秋华	20,034,000	66.78%	15,025,500
2	吴斌	2,504,250	8.35%	1,878,190
3	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00%	-
4	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500	4.86%	971,668
5	中山弘硕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4.67%	-
6	何锦标	1,252,125	4.17%	939,098
7	张泳贤	1,252,125	4.17%	-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b>18,814,456</b>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秋华	20,034,000	65.15%	15,025,500
2	吴斌	2,504,250	8.14%	1,878,190
3	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6.83%	-
4	张泳贤	2,002,125	6.51%	-
5	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500	4.74%	971,668
6	中山弘硕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4.55%	-
7	何锦标	1,252,125	4.07%	939,098
合计		<b>30,750,000</b>	<b>100.00%</b>	<b>18,814,456</b>

注：以上数据系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进行计算。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8 人。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8,500	16.70%	5,008,500	16.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47,587	19.83%	5,947,587	19.3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237,957	17.46%	5,987,957	19.47%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11,185,544</b>	<b>37.29%</b>	<b>11,935,544</b>	<b>38.81%</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25,500	50.09%	15,025,500	48.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842,788	59.48%	17,842,788	58.0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71,668	3.24%	971,668	3.16%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18,814,456</b>	<b>62.71%</b>	<b>18,814,456</b>	<b>61.19%</b>
<b>总股本</b>		<b>30,000,000</b>	<b>100.00%</b>	<b>30,750,000</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系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秋华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类别“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类别中均进行了统计。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5.00万元，均以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实力有所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游戏内物品的交易，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采购平台与销售平台，在全球范围内采购热门游戏的游戏币、游戏道具、游戏帐号等游戏产品，面向国外的游戏玩家进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主要用于为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

级和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提供所需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支付业务亦是出于公司游戏内物品交易业务协同性考虑，为公司境外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提供支付服务。因此，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游戏内物品的交易，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采购平台与销售平台，在全球范围内采购热门游戏的游戏币、游戏道具、游戏帐号等游戏产品，面向国外的游戏玩家进行销售。

综上，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秋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34,000 股股份，并通过汇愿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57,5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1.6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李秋华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 20,034,000 股股份并通过汇愿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57,500 股股份。按本次发行 750,000 股计算，发行后李秋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9.89%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 例	发行后持股数 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李秋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034,000	66.78%	20,034,000	65.15%
2	吴斌	董事、副总经理	2,504,250	8.35%	2,504,250	8.14%
3	何锦标	董事	1,252,125	4.17	1,252,125	4.07%
4	彭志辉	董事	-	-	-	-
5	马小昀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6	曹玲玲	监事会主席	-	-	-	-
7	王奇烨	监事	-	-	-	-
8	曲强	监事	-	-	-	-
合计			23,790,375	79.30%	23,790,375	77.37%

注：以上数据系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进行计算。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69	0.67	0.6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99%	23.32%	2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81	0.79
每股净资产（元）	10.58	2.86	3.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56%	4.51%	3.68%
流动比率（倍）	36.39	20.33	22.71
速动比率（倍）	35.51	20.09	22.47

注: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认为：

（一）汇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汇实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

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依法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二）项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之规定。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汇实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汇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和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提供所需资金；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员工，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劳动和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张泳贤，系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承诺办理或已完成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认购对象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三) 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 汇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汇实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性分析有效，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汇实科技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和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提供所需资金。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 汇实科技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张泳贤。本次认购不存在做市库存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十九) 公司股东李秋华为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7%的出资额。公司股东吴斌持有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6%的出资额。公司股东何锦标持有中山弘硕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弘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张泳贤与公司董事彭志辉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汇实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对赌”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 汇实科技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二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汇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 汇实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公司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公司在册股东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在册股东中山弘硕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纳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签订，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严重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如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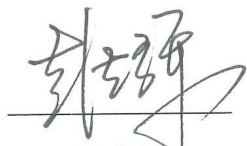
李秋华



吴 斌



何锦标



彭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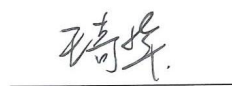


马小昀

全体监事签字：



曹玲玲



王奇烨



曲 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秋华



吴 斌



马小昀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8）0045 号”《验资报告》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

